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紀惠容、王美玉		
被 付 彈 劾 人	伍玉成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前校長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；花蓮縣政府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先行調整其職務為教師。		
案 由	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前校長伍玉成已知悉 A 女已婚，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晚間宴飲後，與 A 女共同前往汽車旅館並發生性行為，且於翌日傳具性意味之不當言語，傷害 A 女人格尊嚴，其身為學校首長，言行舉止動見觀瞻，已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伍玉成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伍玉成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王幼玲 葉大華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堇		
主 席	陳景峻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10 月 7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、蘇麗瓊委員（公務出國）、林文程委員（公務出國）、趙永清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伍玉成	成 立	12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王幼玲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堃
	不成立	0	